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適用系所別：材料科技研究所

姓名：

學號：
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**含本學期必修**），碩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			

※以上資料由學生核對歷年成績單後填寫。

※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為 _____ %，本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之審核標準為25%以內。

※因 涉及機密； 專利事項； 依法不得提供，因上述原因需申請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者，請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提所務會議審議。（詳見附註4）

學生簽章：

指導教授/共指教授簽章：

二、審核結果

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：

1. 成績審核

項目	總學分數	必修科目	選修科目
審查結果	1. 總合計學分數 2. 尚缺必修 選修	1. 合計 學分	1.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2.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學分數 3. 合計 學分

2. 必須修習之科目審核

※是否修習「高等材料科學」且成績及格 是 否 無須修習

※是否修習「物理冶金」且成績及格 是 否 無須修習

※是否修習「晶體繞射學」 是，成績：_____ 否

※是否修習「材料機械性能」 是，成績：_____ 否

※是否修習所內全英課程 是，成績：_____ 否 通過英語能力標準，免修習

3. 論文計畫提報

通過

不通過

4. 論文封面與目錄架構

通過

不通過

5. 投稿乙篇全文論文，或專利申請。

通過

未通過（最晚須於學位口試一週前完成審核通過，始得進行學位口試）

承辦人員：_____

所長：_____

附註：

-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- 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-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。
-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依國家圖書館來文，新版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「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已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，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。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（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），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(第109次教務會議)。自110學年度起，學位論文(紙本、電子檔)延後公開申請時，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議。